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二樓78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http://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